



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及確信作業程序

第一條 製訂目的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確保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辦理，特製訂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申報及確信皆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

- 一、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與申報以中文版為主，必要時得增以其他語言發行，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 三、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四、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五、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六、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該資訊並須依據相關法令規範之時程辦理。
- 七、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前開資訊得以本公司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

第四條 永續報告書確信作業

- 一、永續報告書完成後若將委由第三方機構進行後續確信作業時，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應留存資料蒐集與彙編之原始憑證及統計表，俾供第三方機構確信時佐



證。

三、 第三方機構就永續報告書提出不同意見者，本公司應於期限內完成文稿改善，並經第三方機構再次確認完竣。

四、 確信完成後，本公司應於報告書附錄揭露第三方機構出具之確信報告。

第五條 內部控制作業

一、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永續發展及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稽核人員可參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公告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擬訂稽核項目。

二、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應提報至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第六條 申報作業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將經董事會審核過之永續報告書及該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之連結，並將永續報告書及相關資訊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七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